

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

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，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「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，供財團法人參照訂定誠信經營規範。

為使財團法人落實建立檢舉制度或管道，指派單位受理，並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權益，爰修正「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第六點規定。

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

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社福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，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。</p> <p>(二) 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。</p> <p>(三)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，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。</p> <p>(四) <u>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，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，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</u></p>	<p>六、社福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，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。</p> <p>(二) 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。</p> <p>(三)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，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。</p> <p>(四) 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。</p> <p>(五) 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程序。</p>	<p>考量財團法人應落實建立檢舉制度或管道，指派受理單位受理，並落實保密措施且應保障原有權益，爰修正第四款。</p>

<p>(五) 對違反者採取紀 律處分之程序。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